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上午 9: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3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会议由朱明义董事长主持。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3人，代表股份84,20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78,15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人，代表股份6,046,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朱延梅律师、鲁力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075,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 1,223,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朱明义先生和王新民先生所持有的 56,893,205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延梅、鲁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表决程序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辽简律股见字（2012）005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